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（自编号 B1、B2 栋）

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（自编号 B1、B2 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1 年 4 月 1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

2021 年 4 月 2 日



注：本意见一式 3 份（原件）。